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森林灭火单兵 防护设备采购项目标段 2

(项目编号: NMGSLXFZD-2024-0114-A04/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招标组织方: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1、适用范围.....	10
2、费用承担.....	1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1
5、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6、样品.....	11
7、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二、澄清、修改或异议.....	13
8、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11、报价要求.....	13
12、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14
四、评审.....	14
13、评审.....	14
14、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限制.....	15
五、合同授予.....	16
15、合同授予标准.....	16
16、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6
17、废标.....	16
1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
17.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1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1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6
1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17.2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6
18、签订合同.....	16
19、询问与质疑.....	17
20、代理服务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目 录（非实质性格式）.....	49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50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1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2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4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5
6	资格证明文件	56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6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57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9
7	商务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60
8	技术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61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2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后附网页查询截图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9-3 监狱企业证明	64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进行会员注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MGSLXFZD-2024-0114-A04/02
2.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设备采购项目标段2
3. 预算金额：310.716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2	15 森林灭火防护服内胆	套	4932	310.716
合计（含税、运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10.716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6. 供货地点要求：内蒙古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兴安物流对面森警教导队、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红桦大街1512坐落，红山区森林消防中队、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北路森林消防支队、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机场大街海拉尔区森林消防大队、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200米森林消防大队、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海河东侧川达物流、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森林消防总队仓库。

7.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中标负责解决。

注：标段详细要求以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段的要求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费及平台使用费。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进行会员注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注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项目。

3. 本项目**采用半电子形式进行采购**，即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可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自行下载，本项目纸质版响应文件采取现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送达，无需网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系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09:3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有权拒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2 楼（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3. 投标文件启封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启封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投标文件可以密封完好现场递交或者密封完好邮寄送达，邮寄**外包装**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需书写其他内容（收件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 3 号 3 楼，收件人：刘宇晨，电话：18586098120），如投标人使用邮寄形式，应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邮寄过程中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及时告知收件人进行收件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xxgg/>）、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gcg.com/>）、易交易（www.ejy365.com）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展览馆东路 33 号

联系人：韩助理

联系电话：0471-4162339

2. 招标组织方信息

名称：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邮箱：nmgcqcg@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技术支持电话：0471-3473040

报名等系统问题可咨询 E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8280799

九、平台操作指南及操作视频

平台 操作 指南	1、用户名及密码找回指南： https://www.ejy365.com/news/9359.html 2、招标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www.ejy365.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操作 视频	https://mp.weixin.qq.com/mp/homepage?__biz=Mzk0NzM3NzczMw==&hid=1&sn=94d244bb9bd1c8a643f25b9a51821f8e

2024年6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时，应以本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说法不一致解释优先顺序：招标公告、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要求、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设备采购项目标段 2
2	项目编号	NMGSLXFZD-2024-0114-A04/02
3	招标组织方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刘宇晨 电话：18586098120 电子邮箱：nmgcqcg@163.com
4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付款方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实质性要求的标识、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无】。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防护设备采购</td> <td>零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护设备采购	零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护设备采购	零售业					
15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 提出澄清的方式：将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nmgcqcg@163.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为准。				
16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以公告方式。				
17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副本共同密封。 2. 投标文件电子版（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一份（U 盘或光盘）				
18	装订要求	1、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装订方式：胶装。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收。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22	异议	投标人须在以下规定的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相同或相似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须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0 日止； （2）针对开标活动的异议期：开标活动现场； （3）针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期：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 注：异议通过书面方式发送后，请及时通过电话方式联系采购组织方联系人，确保后续异议处理流程的及时性。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有效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最高限价	<p>1、详见招标公告。</p> <p>2、本次报价包含制作费、运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25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26	投标保证金	<p>标段 2：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p> <p>方式一：银行转账</p> <p>账户名：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p> <p>行号：104191014056</p> <p>账号：以系统通知信息为准</p> <p>必须是投标人 E 交易注册账号时填写的单位账户转款</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人缴纳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p> <p>1、必须使用注册时填入的银行账号汇款（如需更改转款银行请到会员后台-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修改），请勿使用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方式汇款。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及时有效，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交纳投标保证金，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转款可能有到账延迟情况，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与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组织方，若因上述情况造成招标组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失败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招标组织方将扣除服务费后的投标保证金余额交由招标人处理。</p> <p>方式二：电子保函</p> <p>使用电子保函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需使用在易交易平台会员注册时填写的银行账号支付保费，可通过网银转账/线下汇款至方德保代收款账户；</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2、以个人名义参与项目投标的无法使用电子保函功能；</p> <p>3、报名期间需选定保证金缴纳方式，如需更改请务必在报名期间完成，报名截止后将无法修改；</p> <p>4、保险人（承保人）：紫金财险，中国人寿财险，安华农险（挑选其中 1 种）；</p> <p>5、保险费率：保证金金额的 0.8%，保险费最低收费为 50 元；</p> <p>6、保险有效期：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视项目情况可延长有效期，整体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月；</p> <p>7、支持在线下载密文保单，投标截止时间后可下载明文保函；</p> <p>8、支持线上申请保险费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p> <p>9、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保险期间开始之时为投标截止时间；对于中标的投保人（投标人）保险期间结束之时为全额缴纳服务费且与被保险人（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的 24 时；对于未中标的投保人保险期间结束之时为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当日 24 时。</p> <p>10、退保规则</p> <p>（1）以下两种情形可申请退保，除此之外均不予退保：</p> <p>①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p> <p>②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p> <p>（2）退费路径</p> <p>保费退回投保人在退保申请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其他</p> <p>①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线上退保，请及时联系保险人进行线下退保，也可拨打保函客服联系电话（4006399580）咨询退保事宜。</p> <p>②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p> <p>11、保险责任的范围</p> <p>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p> <p>（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p> <p>(5)非因招标人原因，投标人被确定为最终中标人，但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行为；</p> <p>(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p>								
27	合同的签订	合同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四舍五入到元），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评审标准及办法	<p>1、监督人员或工作人员宣读评审纪律。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召开采购工作组会议，安排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形成补充方案，并填写《澄清记录》，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p> <p>2、先进行资格初步评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1	服务费收取	<p>以标段中标人报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货物标准【的 80%】分别向标段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641 1498 17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 以下</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1、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组织方将通过系统推送交费信息，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招标组织方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本项目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发票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p> <p>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	样品递交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样品（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参数提供相对应的样品）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刘宇晨，联系电话18586098120），邮寄（不接受到付）或现场送达均可，未提供或提供样品种类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导致的评标不得分或得分较低，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全部责任。</p> <p>2、中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将留存至招标人用于验收。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将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到上述邮寄地址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送达）。</p> <p>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将留存至招标人用于验收或抽检，验收或抽检过程发现拟供应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拒绝产品的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可以密封完好现场递交或者密封完好邮寄送达，邮寄 外包装 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需书写其他内容（收件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3号3楼，收件人：刘宇晨，电话：18586098120），如投标人使用邮寄形式，应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邮寄过程中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及时告知收件人进行收件确认。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中所述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评审。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人（采购人）”指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1.4 “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的投标人。

1.5 “招标组织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6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4、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4.1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

4.2 项目属性货物类。

4.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否。

5、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6、样品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7.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1.1 中小企业定义：

7.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7.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澄清、修改或异议

8、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组织方。招标组织方会同招标人根据情况予以澄清。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副本共同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一份（U盘或光盘）；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格式给定顺序装订，包封外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骑缝公章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10.4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要求

11.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

11.3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依据。

11.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以此进行报

价，不可遗漏，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免费提供。

11.5 报价均为人民币，无人民币报价的报价属无效报价。

11.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否决。

11.7 招标人及招标组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是中标及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1.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12.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标段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办理投标保证金。由于对公账户转款会有延迟，建议提前办理。

四、评审

13、评审

13.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权利义务的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实质性规定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使投标文件符合其要求的等），如发现投标人虚假投标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标/包均予以否决；

- (8) 投标文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
- (9)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的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4 评标办法

监督人员或工作人员宣读评审纪律。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召开采购工作组会议，安排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形成补充方案，并填写《澄清记录》，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先进行资格初步评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3.5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3.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方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限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同评标委员会商谈。不得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私下进行联络。

1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听、了解与投标文件的审查、对其他投标人的澄清、评估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

拒绝。

五、合同授予

15、合同授予标准

15.1 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履行合同能力的；
- (2) 通过对技术、价格、商务的谈判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最优的投标人。

15.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6、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6.1 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废标

1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8.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8.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询问与质疑

19.1 询问

1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组织方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组织方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19.1.2 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9.2 质疑

1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方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组织方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2.2 质疑函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1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2.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标段 2（15 森林灭火防护服内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标段 2（15 森林灭火防护服内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收取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p>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p>
<p>主要商务条款</p>	<p>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p>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提供财政部批复的决算）；</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 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标段产品类似或同类的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符合条件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如为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框架合同配套的子项合同或配套的采购订单作为评审依据（附框架合同、配套子合同的关键页、金额页、签署页扫描件或配套有采购金额的采购订单扫描件）
2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	5	技术人员的能力状况，每提供 1 位相关技术人员的从业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进度保障	3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分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满足度	13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 1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准。</p> <p>注：如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需提供对应的检验报告，如未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按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p>
2	样品	12	<p>1、面料和款式（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材质、颜色、版型效果、款式、拼接质量等细节情况进行打分，得 0-6 分；</p> <p>2、工艺（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整体的制作工艺先进，车线平整、不起皱发泡；锁钉整齐，纽扣位置准确；针距均匀、无明显跳针、浮线、无线头、线毛等方面进行评审，得 0-6 分；</p>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样品（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参数提供相对应的样品）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联系人刘宇晨，联系电话 18586098120），现场递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均可，未提供或提供样品种类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导致的评标不得分或得分较低，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全部责任。</p> <p>2、中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将留存至招标人用于验收。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将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到上述邮寄地址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送达）。</p>
3	服务方案	9	<p>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各阶段的实施方案：</p> <p>1、制定《服务方案》，针对招标人的需求，制定合理且可行的整体服务流程及服务内容，可以提供且内容详实的，得 0-3（含）分；</p> <p>2、制定《生产计划方案》，包含具体生产计划及生产周期等内容，可以提供且内容详实的，得 0-3（含）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分	评审标准
			3、成品运输方案、包装方案、在运输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细的，得0-3（含）分。
4	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	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阐述合理、可行得3（不含）-6分（含）；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阐述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0（不含）-3分（含）；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阐述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较差或无针对性的视其优劣程度得0分。
5	机械设备方案	5	投标生产企业的机械设备，硬件力量横向对比，得0-5分；注：提供设备的购买凭证、设备的功能介绍等。
6	售后服务	5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配备有专业服务人员，对供货，对采购的标的可及时返修，针对保修时间、保修内容、退换货时间等方面做出说明，同时保留面料、辅料库存等，得0-5（含）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NMGSLXFZD-2024-XXX-XXX(编号填写以代理项目编号)

XXXXX 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XXXXXXX 装备合同

二〇二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第八条 技术服务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附件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项 目	采购方（甲方）	销售单位（乙方）
法人单位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号	
邮政编码	010000	
电话/传真	0471-4162212	
帐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银行 帐 号	0602005309200056823	
备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XX (扣章)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设备项目：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二) 设备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_____内生产完毕并交付甲方。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设备乙方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在设备交付甲方前，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 合同价款（数量、单价、总价。见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二) 结算方式及履约金的交纳与返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合同总价的5%，小写XX元；大写：XXXX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返还。如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则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2) 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所有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收货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表、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参数、技术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

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确保设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设备质保期为（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XX个年/月。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供货方应及时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供货方应给予有偿服务，但仅限于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设备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当维修费用超过设备价格的40%时应直接予以更换与原设备技术参数相同或者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新产品。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均要备足本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并视甲方需要负责长期供货，否则，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与使用单位未办理设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人为和意外情况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所投产品出厂前，中标供应商自行检验。商品自检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发货，产品到货后需求方和使用方及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均合格方可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业务部门、采购部门、使用单位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检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执行。乙方所销售设备应为合法手续的设备，并将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手册、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以及其它手续交给甲方。

第八条 技术服务

（一）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24小时内响应，乙方在（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24小时内派

售后服务人员达到贵单位指定地点。路程偏远地区，将在 48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予以保证。

（三）凡发现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设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设备，同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解决。

（四）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协议，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设备。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乙方免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由于特殊原因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合同的变更应经原合同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三）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编制体制改革，设备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和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定型图纸及相关材料的；

3、采购设备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的；

4、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直接损失为准，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的标准赔付。

（三）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涉及的设备（退货时，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所涉设备的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备足本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造成延迟供货，按照每延迟1天向甲方支付不低于0.5%的赔偿金。赔偿金以设备单价为限。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二、六款之规定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维修和培训服务，因委托相关单位提供维修和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因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一）合同履行中因设备质量、进度、技术等原因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

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额的2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记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终止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无）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1：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3：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p>单位名称（公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p> <p>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MB1B88753W</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 0471-4162212</p> <p>开户全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支行</p> <p>银行账号: 0602005309200056823</p> <p>邮政编码: 010010</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p>单位名称（公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p> <p>18962052787</p> <p>开户全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邮政编码:</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以实际投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郑重承诺： 交货期： xxx， 质保期： 年/月质保。 质保期自采购人、我方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 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 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我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 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护。在维修过程中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保修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巡检。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验收后，二次运输至使用单位。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
3. . 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检修；
4. 提供终身维护；
5.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如原货物无法使用，中标人应更换新货物，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质量保证我公司承诺为贵单位提供的消防器材均是由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我公司保证产品交货时外观、质量及包装完好，符合质量、技术指标、随车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如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我公司负包退包换，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按时供货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规定要求的配送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除不可抗力条件外),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单位作出的相应处罚。

(3) 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设有专人负责资源组织和计划管理、汽车运输调度和服务专员、售后服务和质量跟踪等工作，所有人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单位的供货通知或退换货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服务的，在交通便利情况下我公司承诺 24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达到贵单位指定地点。

路程偏远地区，将在 48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4) 技术服务

①随时接受贵单位关于消防器材品种、规格、技术特性、工艺标准及主要用途等咨询；

②提供上门服务，解决产品使用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5) 产品储备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保障贵单位需求的基础上自行储备一定量的消防器材产品,以确保贵单位不时之需，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日期	验收结果
1								
2								
3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 (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验收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验收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总队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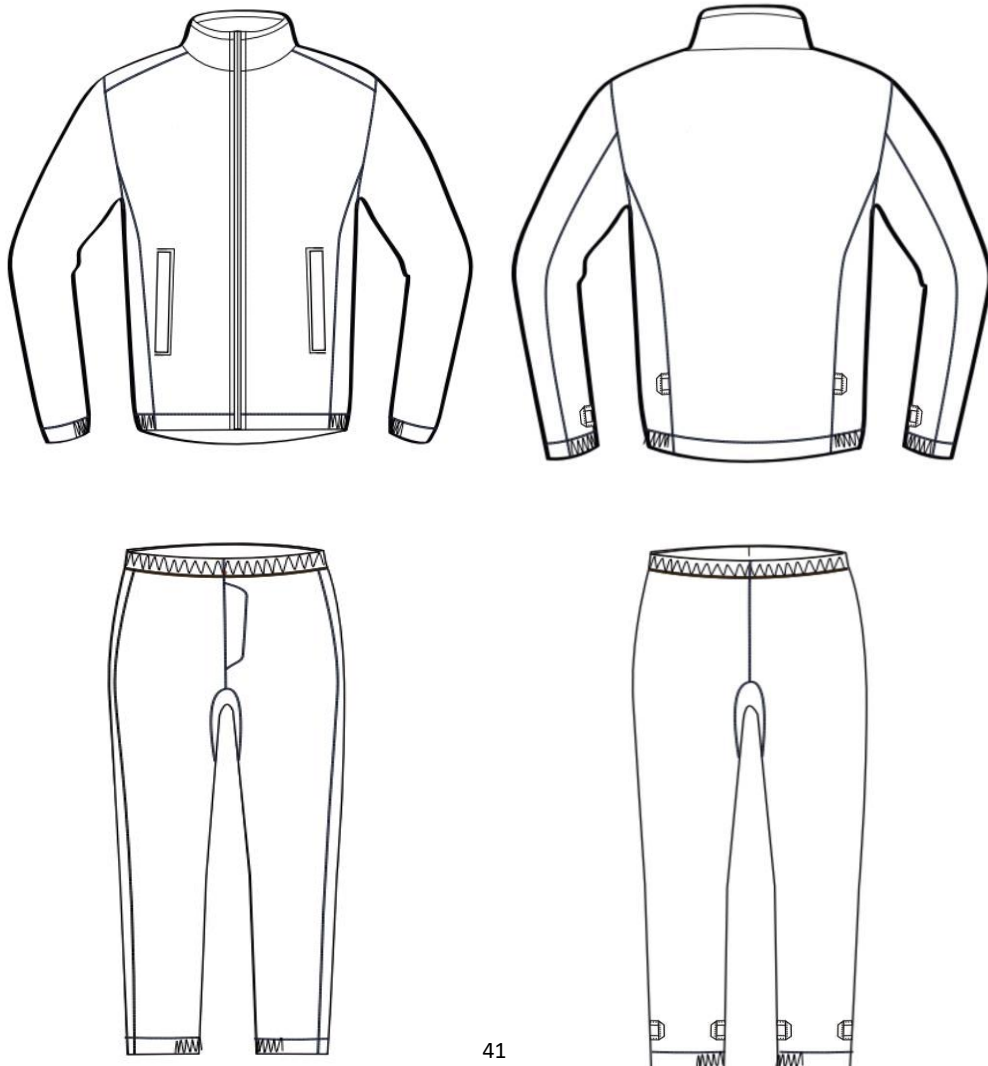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2	7	灭火防护服内胆	4932 套

采购预算金额：310.716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由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审核批准的实物样品为该产品的标样，具体颜色、尺寸及相关标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颜色

面料为浅桔红色；拉链基布为黑色；缝纫线为浅桔红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松紧带为白色。

材料规格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按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聚酰亚胺抓绒布	聚酰亚胺纤维：75.2%，聚酯纤维：24.8% 260g/m ² ±13	按标样及附录 A	抓绒衣主面料、袋布面里
阻燃拉链	5#单开金属	按标样	上衣门襟
缝纫线	402 线	按标样	缝纫线
松紧带	2cm 宽	FZ/T63006-1996	腰头、袖口、下摆、脚口
阻燃拉袷绳	直径 2 mm， 黑色	涤纶，经阻燃剂处理	门襟
阻燃腰抽绳	直径 4 mm， 黑色	涤纶，经阻燃剂处理	腰头
粘合衬	T2137-036 经纱 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GA740	领面、里、袋牙
号型标志	长：30.0 mm 宽：30.0 mm		上、下衣号型标志
洗涤维护标志	长：100.0 mm 宽：90.0 mm		上衣号型标志及成份水洗说明
纸箱	BD-1.3	GJB 1110A-1999	外包装
纸箱角衬	D-1.3		纸箱抗压强度增强
单层瓦楞纸板	BS-1.2		垫片
塑料袋	聚乙烯薄膜 0.06 mm~0.08 mm 长：68cm, 宽：46cm	GB/T4456-2008	内包装
包装检验单	70g/m ² 复印纸		内包装
塑料封箱胶纸	宽：6cm(印厂名)	QB/T3811-1999	封箱
透明塑料胶条	宽：10.0mm	GJB 5730-2006	塑料袋封口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	QB/T3811-1999	外包装
干法静电复印纸	70g/m ²	QB/T2342-2006	使用说明书 包装检验单

1.1

1.2 附录 A

1.3 聚酰亚胺抓绒布

检测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	-----	------

成分, %	聚酰亚胺纤维: 75.2 聚酯纤维: 24.8		GB/T 2910.1-2009 FZ/T 01057.8-2012
克重, g/m ²	260±13		GB/T 4669-2008 方法 5
甲醛含量, mg/kg	<20		GB/T2912.1-2009
保暖性, 克罗值	≥0.7		GB/T11048-2008 B法
顶破强力 N	≥400		gb/t19976-2005, 顶杆直径 38mm
纱支	面纱	地纱	
	28-40 支	75-175D	

A.3 阻燃性能

表 A.3

检测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纵向	横向	
极限氧指数, %		≥35	≥35	GB/T 5454-1997
垂直燃烧	损毁长度, mm	≤30	≤30	GB/T 5455-2014
	续燃时间, s	≤2	≤2	
	阴燃时间, s	≤2	≤2	
	燃烧滴落物	无	无	
	燃烧后特征	收缩	收缩	

供应商需提供面料质检报告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不包含验收时间)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 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总队本级	合计数量
1	15森林灭火防护服内胆	3080	670	630	2470	1110	750	1154	9864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兴安物流对面森警教导队	郭 峰	15547056179
2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红烨大街 1512 坐落，红山区森林消防中队	李 伟	13722038308
3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北路森林消防支队	刘庆哲	13947578545
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机场大街海拉尔区森林消防大队	刘浩楠	13359928008
5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200 米森林消防大队	黄祥福	15024847434
6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海河东侧川达物流	刘 宁	15249580422
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森林消防总队仓库	侯昆仑	15547063678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三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2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涉及采购人外聘验收技术专家的劳务费、食宿费、差旅费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

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2（标段）

（项目编号：NMGSLXFZD-2024-0114-A04/0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___月___日

目 录（非实质性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附件：保证金付款凭证（投标保函）及单位基本户证明资料扫描件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元）	标段总价（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视为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视为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方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附：

1.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提供财政部批复的决算。
2. **提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

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3.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商务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8 技术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p>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后附网页查询截图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